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3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18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7,578.73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126.32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610.92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4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1,843.39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有两起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凯德石英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明泰铝业（601677）、凯莱英（002821）、三夫户外（002780）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凯德石英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赛科希德（688068）、三夫户外（002780）等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家家悦（603708）、三夫户外（002780）等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度审计收费3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上上期2020年审计收费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